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大姚段）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 （第二批次）专家组意见

根据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大姚段）第二批次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的申请，大姚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原备案的《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沙拉么隧道临时用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钢拱架加工场、民工驻地、施工便道）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7 分部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7 分部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8、9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9-1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和《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赵家店 4 号桥 3 号施工便道、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共 7 个批次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对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

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批次涉及的 68 个地块（分别对应原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 3 批次、10 批次、11 批次、12 批次、13 批次、15 批次及 16 批次）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大姚段）损毁地块从 2023 年 04 月~2024 年 7 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第二批次涉及原土地复垦方案 7 个批次临时用地共计 68 个地块，实地验收过程中，第 16 批次涉及的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由于现场并未进行复垦工程措施，达不到本次复垦验收标准，故第 16 批次所含的 2 个地块（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赵家店 4 号桥 3 号施工便道）不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等待后期复垦后列入下个验收批次。

本批次实际纳入复垦竣工验收的地块包括原备案土地复垦方案 6 个批次报批临时用地共计 66 个地块，原报批备案的 6 个批次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总面积 24.4823hm²，实际使用过程中，有 13 个地块（包括 4-3 弃土场、7-2#施工便道、7-5#施工便道、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1、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2、江头 2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

道、钢筋加工厂、8-4号施工便道-2、9-3#施工便道、9-7#施工便道、9-8#施工便道、9-9#施工便道、9-23#施工便道)未使用,实际损毁使用的53个地块实测损毁土地总面积18.9555hm²;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实际复垦土地总面积17.2416hm²,其中复垦水田面积2.6272hm²,复垦旱地面积5.5859hm²,复垦果园面积0.3528hm²,复垦有林地面积7.9714hm²,复垦恢复河流水面面积0.0129hm²,恢复坑塘水面面积0.0045hm²,复垦修筑田坎面积0.6869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1.1240hm²,留续使用沟渠面积0.5629hm²,留续使用挡渣墙用地面积0.0270hm²。

土地复垦完成工程量:表土剥离62364.50m³,硬化场地(砼)拆除1451.51m³,混凝土清运1451.51m³,场地清理14391.80m³,覆土60805.00m³,土地平整17131.80m³,土地翻耕8.2131hm²,土壤培肥8.2131hm²,垒埂544.19m³,栽植乔木9964株,种植灌木9964株,栽植板栗树294株,撒播草籽7.9714hm²,植被管护8.3242hm²。

初验整改完成后,土地复垦区内无混凝土硬化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平整工作,耕地复垦区已恢复种植条件,园、林地复垦区已完成植被恢复。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本次涉及的4个弃土场复垦区均布设了拦渣坝、混凝土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 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过程中实际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本批次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

273.46 万元，与原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预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457.42 万元相比，实际减少了 183.96 万元。复垦工程实际总投资 341.06 万元，与原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预算复垦动态总投资 604.95 万元相比，实际减少了 263.89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本次复垦验收实际复垦的 53 个地块复垦涉及水田、旱地、果园、有林地及田坎，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渣清运、土地平整、垒埂、覆土、土壤翻耕、土壤培肥、栽植果木、栽植乔木、种植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及有效耕作层基本满足复垦规范要求，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满足林业种植要求，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耕地复垦区已复垦移交给老百姓种植烤烟、玉米等农作物，林地复垦区内植被已成活，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基本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批次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2。

七、县级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大姚段）第二批次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涉及原备案土地复垦方案第 3 批《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沙拉么隧道临时用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钢拱架加工场、民工驻地、施工便道）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第 10 批《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7 分部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第 11 批《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7 分部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第 12 批《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第 13 批《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8、9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和第 15 批《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9-1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共 66 个地块，原报批的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总面积 24.4823hm²，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4-3 弃土场、7-2#施工便道、7-5#施工便道、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1、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2、江头 2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厂、8-4 号施工便道-2、9-3#施工便道、9-7#施工便道、9-8#施工便道、9-9#施工便道、9-23#施工便道等共计 13 个地块未使用，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18.9555hm²，实际损毁面积比原报批土地复垦方案面积减少了 5.5268hm²。

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实际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17.2416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 1.1240hm²，留续使用沟渠面积 0.5629hm²，留续使用挡渣墙用地面积 0.0270hm²，土地复垦率为 90.96%。实际复垦

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批次临时用地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县级初步验收。验收组专家同时对复垦责任单位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大姚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 附件：1、县级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2、县级验收整改完善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落斌

2024年8月30日

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大姚段）第二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099829680
2	杨成文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地质队	工程师	1878854079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4年 8月 9日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大姚段) 土地复垦县级阶段初步竣工验收 (第二批次)

整改完善意见

本次项目验收的第二批次中进口拌合站、出口拌合站、施工便道、钢拱架加工场及民工驻地共 4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3 批次《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沙拉么隧道临时用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钢拱架加工场、民工驻地、施工便道)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1.0570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 4-3 弃土场、7-4 弃土场、7-5 弃土场、7-6 弃土场共 4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0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7 分部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9.8345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 7-1 施工便道、7-2 施工便道、7-3 施工便道 1、7-3 施工便道 2、7-4 施工便道 1、7-4 施工便道 2、7-4 施工便道 3、7-5 施工便道、7-6 施工便道 1、7-6 施工便道 2、7-7 施工便道共 11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1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7 分部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4.7959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场地、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 1、沙拉么隧道出口施工场地 2、江头 1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江头 1 号大桥 2 号施工便道-1、江头 1 号大桥 2 号施工便道-2、江头 1 号大桥 3 号施工便道、江头 2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厂、江头 3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1、江头 3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2、江头 3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3、江头 4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1、江头 4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2 共 14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2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6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2.9029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 8-1 号施工便道、8-2 号施工便道-1、8-2 号施工便道-2、8-3 号施工便道、8-4 号施工便道-1、8-4 号施工便道-2、8-5 号施工便道、8-6 号施工便道、8-7 号施工便道-1、8-7 号施工便道-2、8-8 号施工便道、9-1#施

工便道、9-2#施工便道、9-3#施工便道、9-4#施工便道-1、9-5#施工便道、9-4#施工便道-2、1#钢筋加工场、9-17#施工便道、9-6#施工便道、2#钢筋加工场、9-7#施工便道、9-8#施工便道、9-9#施工便道、9-23#施工便道、9-10#施工便道、拌合站及施工便道、钢拱架加工场、9-11#施工便道、新增农民工驻地、9-12#施工便道、9-13#施工便道共 32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3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8、9 分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4.9894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 9-1 弃土场共 1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5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9-1 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0.9026 公顷。

本次验收涉及的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赵家店 4 号桥 3 号施工便道共 2 个地块依据原备案的 16 批次《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赵家店 4 号桥 3 号施工便道、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 0.8600 公顷。

本项目第二批次验收共涉及 68 个地块，分别依据原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 3 批次、10 批次、11 批次、12 批次、13 批次、15 批次及 16 批次，原临时用地报批面积共计 25.3425 公顷。验收专家组形成整改意见如下：

一、野外地块整改

1、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由于现场并未进行复垦工程措施，达不到本次复垦验收标准，应不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等待后期复垦后列入下个验收批次。

2、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场地复垦旱地区域应统筹规划，对局部复垦林地零星部分全部列入复垦耕地，陡坎部分列入田坎。

3、出口拌合站实际损毁范围超出原报批范围过大，应结合主体线路报批范围进行核实，本次只针对原报批范围进行验收。

4、江头 3 号大桥 1 号施工便道-1 复垦方向为有林地部分与实际

地块复垦旱地不一致，应及时进行地类调整。

5、7-4号弃土场底部平台复垦部分旱地不太复垦地块整体规划，后期应与农户协商，对整个底部平台区域全部复垦旱地或全部复垦林地，便于后期管理操作。

6、7-5号弃土场和7-6号弃土场现状调查大部分已复垦成旱地，但与原变更数据库为林地数据不平衡，现场复垦旱地与林地已基本达到复垦验收要求。后期自然资源部门与林草部门及当地农户进行协商，应根据损毁后形成的地形地貌条件采取最佳复垦方向，顺应当地农户意愿的方式合理处理。弃土场局部复垦旱地区域应统筹规划，对局部复垦林地零星部分全部列入复垦耕地，陡坎部分列入田坎，进行适当调整后便于后期管理操作。其余相同情况的弃土场地块也按此方法进行处理和调整。

7、7-4号施工便道-1上部分地段由于被旁边拌合站使用着，硬化路面未进行拆除清理及采取植被恢复，达不到本次复垦验收标准，应不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等待后期与拌合站一并复垦后列入下个验收批次。

8、7-7#施工便道原数据库为水田，最终为保留农村道路，应核实原数据库是否为基本农田，出具相关道路保留的依据文件。

9、8-4#施工便道处在原数据库永久公路用地中，后期应按未使用进行调整。其余相同情况的地块也按此方法进行调整。

10、8-7号施工便道-1过桥段原扩建的报批范围按实际未使用处理，其余相同情况的地块也按此方法进行调整。

11、9-2 与 9-3 施工便道需根据实际认真核实，实际调查中道路入口段为实际损毁范围，其余报批范围按未使用处理，其余相同情况的地块也按此方法进行调整。

12、9-1#施工便道现状未采取复垦措施，达不到本次复垦验收要求，后期应积极协调及时复垦成水田标准。

13、9-4 号施工便道过桥段应定义为在原道路上使用，并进行举证说明。9-5 号施工便道改线后所报批范围实际已变为改线后的永久道路用地，本报批原范围并为按要求进行旱地复垦，后期应出具相关道路保留的依据文件或不列入本次验收。

14、2#钢筋加工场土地已进行平整，但后期复垦措施还尚未完成，后期应及时进行整改达到复垦水田标准，并更正影像资料。

15、9-3 号施工便道报批用地范围内已有新建的居民住房，未进行拆除复垦，应举证核实说明情况。

16、其余各复垦林地单元后期需继续加强管护，对栽植密度不够或已枯萎的苗木需进行补植，最终以林草部门意见为准，需林草部门出具最终通过林草部门验收的意见。

17、对于实际中未使用的地块，后期应进行照片举证说明。对于后期整改地块也应按整改前、整改中及整改后的照片举证说明，并及时更正采用最新影像资料。

二、验收竣工资料完善

1、本项目共涉及 68 个地块，需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未损毁地块进行进行举证说明，不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2、本批次实际复垦方向耕地、林地区域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恢复；针对永久基本农田需保障“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

3、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实地未进行恢复，建议扣除本次验收；9-1 施工便道实际损毁水田，复垦规划为水田，需进行整改，同时核实其他地块；

4、复垦地类零碎图斑需进行统一规划填充：如沙拉么隧道进口施工场地、7-4#弃土场、7-5#弃土场、7-6#弃土场、9-11#施工便道、9#13 施工便道、9-1#弃土场等；

5、部分地块有构建筑物或硬化地面，如：出口拌合站、7-4 施工便道-1、7-7 施工便道、9-4#施工便道-1、9-5#施工便道、9-3#施工便道等；如留续使用，需提供相应合法手续；

6、需套合永久用地报批范围，如位于永久用地区域，需进行扣除，不在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如 1#钢筋加工场、出口半合站等；

7、本批次临时用地复垦耕地区域、林地区域均种植，后期必需提供林业部门验收意见；

8、完善整改后地块影像、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

9、报告中及复垦竣工图中，表格中需反应出损毁地类和复垦地类对照表；才能体现本批次损毁耕地数量是否平衡。

10、竣工调查调查报告中种植树种需结合实际种植树种进行统计测算；

11、报告中实际复垦投资 268.35 万元，计划复垦投资 604.95 万

元，减少 336.60 万元，而项目区实际损毁面积变化不大，投资变化较大，核实复垦工程量等；

12、本批次临时用地外业均已种植植被，目前基本已成活，但由于植被较小，需加强后期管护工作；后期完善水保、环保等部门验收，防止发生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

本批次临时用地需进行整改后，原则性通过验收。

专家组成员： 范斌 杨成文

范斌、杨成文

2024年8月9日